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1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配合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规范反洗钱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0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5号），现就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身份基本信息的核对、登记和留存是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基础。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的，应当区分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未纳入“三证合一”的个体工商户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单位，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确保客户身份资料真实、完整和有效。

二、企业持新版营业执照（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内使用的“一照一号”、“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对其新版营业执照，留存新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持电子营业执照的，已配备电子营业执照识别机具的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办理，并留存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核对新版营业执照时，可通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登陆全国或地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实地查访等方式核实证照的真实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2